

关于平安银行新增和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我行现需新增、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为便于您了解相关收费标准，现对收费项目新增、调整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零售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个人委托贷款 手续费	我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业务	删除收费项目	1、服务内容： 我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业务 2、服务价格： 委托贷款发放额的1%	/	2021年1月1日
2	存金通业务	业务手续费	删除收费项目	1、服务内容： 存金通业务手续费 2、服务价格： 20元/克	/	2021年1月1日

《零售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深圳分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个人委托贷款 手续费	我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业务	删除收费项目	1、服务内容： 我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业务 2、服务价格： 委托贷款发放额的1%	/	2021年1月1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2	存金通业务	业务手续费	删除收费项目	1、服务内容: 存金通业务手续费 2、服务价格: 20元/克	/	2021年1月1日

《资产托管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资产托管费	客户资金托管业务	调整服务价格	0.02%/年-1.8%/年	不高于1.8%/年	2021年1月1日
2	资产托管费	跨境资产托管业务	调整服务价格	(1) 证券投资基金: 需要本行主代销,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不需要本行主代销, 0.15%/年 (2) QDII/RQDII: 0.15%/年 (每年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 需要实物托管价格另议) (3) QDIE/QDLP: 0.05%/年	(1) 证券投资基金: 需要本行主代销,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不需要本行主代销, 0.15%/年 (2) QDII/RQDII: 0.15%/年 (每年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 需要实物托管价格另议) (3) QDIE/QDLP: 0.05%/年	2021年4月1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p>(4) QFII/RQFII: 标准业务 0.05%/年-0.5%/年, 复杂业务按协议价格收取, 需要实物托管价格另议</p> <p>(5) QFLP: 证券类不低于 0.03%/年, 非证券类不低于 0.05%/年; 单笔 QFLP 托管费用最低 5 万/年</p>	

《公司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特约商户收单业务	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是指我行作为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多元化的收款服务, 或者申请单位扣收我行账户款项的服务。	<p>1、“条码支付结算服务”、“B2B 网关支付服务费”、“网络跨行快收结算服务”和“橙 e 收款结算服务”整合为“特约商户收单业务”</p> <p>2、“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生效的同时同时删减“条码支付结算服务”、</p>	/	<p>1、系统对接实施服务费: 单个平台每年收取不少于 5 万(含), 或根据开发难度协议收取。</p> <p>2、交易手续费:</p> <p>条码支付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1%, 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p> <p>快捷支付手续费: 借记卡交易金额的 0.3%, 贷记卡交易金额的 0.6%, 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p> <p>分期支付手续费: 根据分期期数按协议收取。</p> <p>钱包支付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1%,</p>	2021 年 4 月 1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p>“ B2B 网关支付服务费”、“ 网络跨行快收结算服务”和 “橙 e 收款结算服务”</p>		<p>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 B2B 网银支付手续费：交易金额的 0.3%，单笔不低于 10 元，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 B2C 网银支付手续费：借记卡交易金额的 0.3%，贷记卡交易金额的 0.6%，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 代收手续费：个人账户（按笔：本行 2 元/笔，跨行 4 元/笔；按金额：本行按交易金额的 0.5%，跨行按交易金额的 1%）；对公账户（按笔：本行 10 元/笔；按金额：本行按交易金额的 0.15%，跨行按交易金额的 1%），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 清算手续费：按合同约定收费：①参照人行电子汇划与跨行快付业务服务手续费收费标准执行 ②按每笔固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③以按日/月等方式收取。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 3、增值服务手续费： 用户身份核实费：2 元/次，按日/月等方式收取。 银行账户鉴权服务费：2 元/次，按日/月等方式收取。</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用户云签约费：按合同约定收费： ①2元/次，按日/月方式收取 ②按协议价格包年。 短信服务费：2元/条，按日/月方式收取。 4、快速到账手续费：交易金额×日固定服务费率0.03%×24点后未归还款项的累计天数，按笔/日/月等方式收取，费率可在0-200%间浮动。	
2	B2B 网关支付服务费	B2B 网关支付是我行的对公网上付款产品，主要为单位客户提供本行在线付款服务	删除收费项目	B2B 网关支付系统实施服务费：单个平台每年收取不少于5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B2B 网关支付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0.3%	/	2021年4月1日
3	网络跨行快收结算服务	是我行与上游合法清算机构合作，针对各类型网络平台提供的一款便捷通用型网络支付和收款服务	删除收费项目	1.系统对接实施服务费：单个平台每年收取不少于5万(含)，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直接清算交易手续费： 跨行快收项下快捷借记卡：交易金额*0.2%，贷记卡交易金额*0.6%，费率可在0-200%间浮动，单笔不低于0.08元； 跨行 B2C 网关支付，借记卡交易金额*0.3%，贷记卡交易金额*0.6%，费率在0-200%间浮动，	/	2021年4月1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p>且最高不超过 0.8%;</p> <p>B2B 网关支付: 交易金额*0.1%, 单笔不低于 10 元; 费率可在 0-200%间浮动。</p> <p>3.空中分账清算交易手续费:</p> <p>用户身份核实费: 2 元/次, 按日/月等方式收取。</p> <p>银行账户鉴权服务费: 2 元/次, 按日/月等方式收取。</p> <p>用户云签约费: 按合同约定收费:</p> <p>①2 元/次, 按日/月方式收取 ②按协议价格包年。</p> <p>用户提现手续费: 按合同约定收费:①参照人行电子汇划与跨行快付业务服务手续费收费标准执行 ②按每笔固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③以按日/月等方式收取。</p> <p>短信服务费: 2 元/条, 按日/月方式收取。</p> <p>各支付渠道交易手续费以原跨行快收、条码支付、橙 e 收款等产品交易手续费率为准</p> <p>4.收款快速到账服务手续费:</p> <p>交易金额 × 日固定服务费率 0.03% × 24 点后未还款项的累计天数, 按笔/日/月等方式收取。</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4	橙 e 收款结算服务	1、橙 e 收款系统开通和服务 2、我行为签约网联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扣收我行对公账户款项的服务	删除收费项目	1、橙 e 收款开通服务费：2 万元/户，在 0-200%间浮动，或根据开发难度协议收取。 交易手续费： 如付款人为对私账户 按笔：本行 2 元/笔，跨行 4 元/笔；按金额：本行按代收金额的 0.5%，跨行按代收金额的 1%，或包月、包年、或按协议收取。 如付款人为对公账户 按笔：本行 10 元/笔。 对私对公均可在 0-200%间浮动。 收款快速到账服务手续费： 交易金额 × 日固定服务费率 0.03% × 24 点后未归还款项的累计天数，按笔/日/月等方式收取。 2、网联平台企业商业委托支付业务商户交易手续费： 标准类：交易金额的 0.15%计收 便民类：每笔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交易金额的 0.15%计收； 500-1000(含 1000 元)，1.2 元； 1000-5000(含 5000 元)，2.25 元； 5000-1 万(含 1 万元)，4.5 元； 1-5 万(含 5 万元)，7.5 元；5-10 万 (含 10 万元)，15 元；10-20	/		2021 年 4 月 1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p>万 (含 20 万元), 22.5 元; 20-30 万 (含 30 万元), 30 元; 30 万元以上, 45 元</p> <p>公益类: 暂免</p> <p>可在 0-200%间浮动。</p>		
5	条码支付结算服务	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	删除收费项目	<p>开通服务费: 5 万, 或根据开发难度按协议收取 (每个客户一次性收取)。</p> <p>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1%, 在 0-200%间浮动</p> <p>收款快速到账服务手续费: 交易金额×日固定服务费率 0.03%×24 点后未还款项的累计天数, 按笔/日/月等方式收取。</p>	/	2021 年 4 月 1 日
6	其他受托代理业务服务费	我行接受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 对受托特殊资产进行清收的业务。	新增服务项目	/	<p>1、服务项目: 其他受托代理业务服务</p> <p>2、服务内容: 我行接受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 对受托特殊资产进行清收的业务</p> <p>3、服务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p> <p>4、适用对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p>	2021 年 4 月 1 日

《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生效日期
1	净值型理财产品费用	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及说明	调整服务价格、浮动范围、优惠政策起止日期、优惠政策、适用对象、说明	<p>服务价格：按理财协议及说明书规定收取</p> <p>浮动范围：按理财协议及说明书规定收取</p> <p>优惠政策起止日期：暂无</p> <p>优惠政策：暂无</p> <p>适用对象：认购方</p> <p>说明：暂未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仅对新发行养老产品收取，且采用阶梯费率。为净值型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我行可能收取的项目，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不超过产品收益的30%。</p>	<p>服务价格：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费率规则执行，具体以说明书条款和费率公告为准</p> <p>浮动范围：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费率规则，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浮动，具体以说明书条款和费率公告为准</p> <p>优惠政策起止日期：以管理人费率公告为准</p> <p>优惠政策：在说明书约定范围内执行，具体以费率公告为准</p> <p>适用对象：产品投资者</p> <p>说明：无</p>	2021年4月1日
2	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费用	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调整服务价格、浮动范围、优惠政策起止日期、优惠政策、适用对象、说明	<p>服务价格：按理财协议及说明书规定收取</p> <p>浮动范围：按理财协议及说明书规定收取</p> <p>优惠政策起止日期：暂无</p> <p>优惠政策：暂无</p> <p>适用对象：认购方</p> <p>说明：定价方式为市场调节价格</p>	<p>服务价格：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费率规则执行，具体以说明书条款和费率公告为准</p> <p>浮动范围：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费率规则，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浮动，具体以说明书条款和费率公告为准</p> <p>优惠政策起止日期：以管理人费率公告为准</p> <p>优惠政策：在说明书约定范围内执行，具体以费率公告为准</p> <p>说明：无</p>	2021年4月1日

如有疑问，请垂询我行客服电话：95511-3。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